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

水财预发〔2024〕14号

签发人：冯洁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区建设局：

根据市财政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建〔2024〕345号)，现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11 万元。根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建设局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建[2024]345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			项目负责人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311	其中：财政拨款	311	其他资金：	0	
项目总体目标		改善城中村小区的居住环境，加强小区绿化、环境卫生、物业服务等方面建设，打造宜居的社区氛围，促进居民生活品质提升，增强居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城中村改造小区数量	>=2个	计划标准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质量指标	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说明材料
	时效指标	项目施工周期	<=18个月	计划标准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城中村改造投入平均改造成	<=155.50万元	计划标准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, 正式材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城中村小区的居住环境	持续改善	自定义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正式材料, 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
		提升城中村居民生活品质	有效提升	自定义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, 正式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>=90%	自定义	新增指标，无上年完成值	10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, 正式材料

